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年底施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立法委員提案並於日前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該局說明，本法共計二十三條條文，重要實施內容如下：（1）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2）稅式支出法案應舉行公聽會。（3）財政資訊、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公開。（4）未經合法程序取證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5）被調查者得自行錄音錄影。（6）租稅規避原則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另處漏稅罰。（7）納稅者已盡協力義務，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8）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9）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爭議一次解決。（10）課稅處分自本法施行後，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逾十五年未確定者，不再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參照美國、日本等稅制發展較久國家設置納稅者保護官，以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於消費時發生爭議，可尋求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之規定。本法明定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受理申訴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本法施行後，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於網路公告，納稅者直接上網查詢即可

### 得知相關資訊。

該局提醒，本法即將於二〇一七年底上路，請密切注意相關宣導內容，以維護自身權利，共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國內函件郵資調整自八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郵政公司為合理反映服務成本，以確保永續的普及化服務，自八月一日起調整國內函件郵資，並配合新郵資實施，同時發行無面值郵票一套二枚，其中一枚為國內平常印刷物基本郵資，一枚為國內平常信函基本郵資。

為考量顧客使用的便利性，調整後的國內函件資費一律改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國內信函起始郵資由五元調整為八元；郵簡由四元調整為六元；明信片由二·五元調整為五元；印刷物起始郵資由三·五元調整為六元；小包由十元調整為十二元；至於其他種類郵件資費亦考量作業成本、顧客便利性等因素一併調整，例如：代收貨價費參酌民間業者訂價方式調整，將轉帳匯費包含在內一次收取，不再於收到貨款後再扣收轉帳匯費，以簡化程序。

本次郵資調整所增收入，中華郵政公司將用以改善顧客用郵環境、配合科技發展購置新設備，並將提升郵件收寄、封轉、運輸及投遞各項作業服務效率與品質，以確保民眾用郵權益。此外，亦將配合政府長照二·〇政策，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等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民眾持有未使用郵票、特製信封等，可於補足郵資調整差額後仍繼續使用。

### 首輛親子車廂即將亮相

台鐵局首輛親子車廂亮相，親子車廂由現在的300自強號車廂進行改造，計劃改造二十輛車，預計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全部完成。親子車廂內部規劃有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十二席（四排二連座及四張單人座）附桌親子座、娃娃車停



放區、親子互動空間區等。

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利於照護嬰幼兒；附桌座椅可用於進食或閱讀；長條椅及矮桌可增加額外親子互動空間；娃娃車停放區便利娃娃車置放；車廂內裝以觀光局喔熊為主題，外部則以台鐵局吉祥物餐旅熊彩繪，更加增添溫馨、友善的氛圍，以提升親子旅遊之舒適度。

二〇一七年七月至十月試營運期間，台鐵局受理親子團體試乘申請，旅客可填妥試乘申請單後傳真至該局指定號碼，該局將依傳真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詳細試乘方法、時間及班次，該局將另行公布於台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敬請查閱。親子車廂之票價以原票價再加收三成票價計收。滿六歲未滿十二歲孩童以全票半價計收，未滿六歲以下兒童不佔座位免費。

### 入出境攜帶現鈔 依規定申報

配合洗錢防制法新制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路，關務署特別提醒國人出入境如有攜帶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請記得向海關誠實申報，以免被沒收或處罰鍰。

該署指出，自六月二十八日起，旅客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依規定向海關申報：

一、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二、總價值逾新台幣逾一〇萬元現鈔。

三、總價值逾人民幣二萬元現鈔。

四、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五、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

六、鑽石、寶石及白金總價值逾新台幣五〇萬元，且超過自用目的，並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該署對申報不實或隱匿未申報之貨幣現鈔，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處置如下：

一、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未依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收；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收之。

二、新台幣現鈔：如攜帶之新台幣超過該項限額時，應在入出境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未依規定申報超額攜帶之新台幣，沒收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新台幣沒收之。

三、人民幣：入境超過限額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出境超過限額，雖向海關申報，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出。未依規定申報超額攜帶之人民幣，沒收之；人民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人民幣沒收之。

四、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值之罰鍰。

五、黃金：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黃金價值之罰鍰。

六、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前開物品價值之罰鍰。